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661號

原告 鄔宜樺

訴訟代理人 洪天慶律師（法扶律師）

被告 陳秉豐

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費用等事件，本院民國114年11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19,527元，及自民國114年2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1項於原告以新臺幣273,175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819,52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2、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訴之聲明第1項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163,927元，及自民國113年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嗣減縮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819,52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本院114年度審訴字第132號卷【下稱審訴卷】第53、215頁）。經核，原告所為僅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核屬訴之聲明減縮，且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合於上開民事訴訟法之規定，應予准許。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本院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原告於附表編號1-13所示時間，因附表編號1-13

01 「事由」欄所示之原因事實，對被告取得如附表編號1-13
02 「金額」欄所示之債權，詎被告經催討猶未給付，爰分別依
03 附表編號1-13「請求權基礎」欄所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
04 訴，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819,52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05 日起迄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訴訟費用由
06 被告負擔。(三)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7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8 述。

09 三、得心證之理由：

10 (一)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11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12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13 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分別
14 定有明文。又就債之履行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為清償者，於
15 其清償之限度內承受債權人之權利，但不得有害於債權人之
16 利益；債權人基於債之關係，得向債務人請求給付，民法第
17 312條、199條第1項亦有明文。次按，借用人應以善良管理
18 人之注意，保管借用物，借用人違反前項義務，致借用物毀
19 損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468條第1、2項亦有明文。
20 再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1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2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3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24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25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26 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
27 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

28 (二)查原告前揭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牌照稅、燃料稅單據影
29 本、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存款憑條、匯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
30 限公司清償證明書、台北富邦銀行信用卡帳單、代償被告胞
31 妹之借款轉帳截圖及存摺紀錄3張、原告之華南商業銀行南

01 高雄分行帳號707208*****之存摺內頁轉帳紀錄2紙（代償
02 被告中國信託信用卡費、裕富貸款、墊付牌照稅）、被告中
03 國信託信用卡費通知單2張、高雄市政府財政局動產質借所
04 質借單影本2紙、車牌號碼000-000修車費收據1紙、被告遠
05 傳手機門號停話之兩造間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遠傳電信
06 股份有限公司3月份帳單4紙、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停用合
07 約及繳款發票1張、原告之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21004***
08 ***之存摺內頁轉帳紀錄3紙（代償被告和潤汽車貸款共10
09 期）、被告向原告借款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7張、
10 兩願離婚書1紙、被告請原告辦理汽車借款之通訊軟體LINE
11 對話紀錄截圖、裕融汽車分期付款買賣契約書1紙在卷可稽
12 （卷宗頁數均詳如附表編號1-13「證據出處」欄所示），經
13 核相符，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
14 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本院審酌上開證據，堪信
15 原告主張為真實。又被告對原告之給付並無約定確定期限，
16 其所負之遲延責任應自起訴狀繕本送達（114年2月26日，審
17 訴卷第179頁）之翌日即114年2月27日起算。從而，原告本
18 於消費借貸、民法第312條、199條第1項、民法第468條第2
19 項前段、兩願離婚書之約定（各該編號之請求權基礎均詳如
20 附表編號1-13「請求權基礎」欄所載），請求被告給付如附
21 表編號1-13所示之金額及自114年2月27日起算之遲延利息，
22 即屬正當，應予准許。原告就附表編號1-8、10-11，依民法
23 第179條規定為同一請求，即無庸論述。

24 四、原告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經核於法無不合，爰酌定相
25 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併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
26 依職權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

27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主張與攻擊防禦方法，經核均
28 與本件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一一論列，附此敘明。

29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爰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
30 規定，判決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0 日

民事第二庭 法官 葉逸如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

書記官 楊姿敏

附表

編號	發生時點	事由	金額	證據出處 (本院審訴卷)	請求權基礎
1	110.07.13	被告積欠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灣大哥大公司)門號0000-000000相關消費款項18,000元，嗣以台灣大哥大公司將債權讓與匯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因該公司寄發催繳函，經原告以現金代為償還。	18,000元	原證2(第61、65頁)	消費借貸、不當得利法律關係(擇一為有利) ★追加民法第312條、199條第1項(本院卷第20頁)
2	104.07.08	被告積欠台北富邦銀行信用卡卡費累積循環利息34,193元，經原告以現金代為清償。	34,193元	原證3(第67頁)	消費借貸、不當得利法律關係(擇一為有利)
3	108.10.14	被告積欠其胞妹即訴外人陳立臻借款未清償，原告遂自華南銀行南高雄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華南南高雄分行帳戶)匯款30,000元至被告胞妹陳立臻之合作金庫銀行光華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	30,000元	原證4(第69-73頁)	消費借貸、不當得利法律關係(擇一為有利)
4	111.04.11	被告積欠中國信託信用卡卡費，原告乃自華南南高雄分行帳戶匯款30,000元至指定繳款帳戶，代為償還。	30,000元	原證5、6(第75-77、81-84頁)	消費借貸、不當得利法律關係(擇一為有利)
5	111.04.11	被告積欠裕富貸款，原告乃自華南南高雄分行帳戶匯款68,068元至指定帳戶，代為償還。	68,068元	原證5(第77頁)	消費借貸、不當得利法律關係(擇一為有利) ★追加民法第312條、199條第1項(本院訴字卷第20頁)
6	111.04.11	原告名下之系爭車輛為被告使用，因被告無力繳納牌照稅，原告自華南南高雄分行帳戶轉帳繳納。	7,120元	原證5(第77頁)	消費借貸、不當得利法律關係(擇一為有利)
7	113.03.20	原告向妹夫借款82,555元(計算式：13,585元+68,970元)，代被告贖回黃金。	82,555元	原證7(第85頁)	消費借貸、不當得利法律關係(擇一為有利)

					★追加民法第312條、199條第1項(本院卷第20頁)
8	未表明 (發票日113.01.24)	系爭機車於被告使用期間毀損，原告以現金代付修車費(化油器4,200元、電瓶900元)。	5,100元	原證8(第87頁)	消費借貸、不當得利法律關係(擇一為有利) ★追加民法第468條第2項前段借用人之損害賠償責任(本院卷第20頁)
9	113.4.20	被告使用遠傳門號0000-000000為原告所有，兩造於離婚協議載明費用由被告支付，為辦理結清，原告於113年4月20日以現金代付113年3月電話費868元、違約金7,443元。	8,311元	原證9、10、11(第89至103頁)；原證14兩願離婚書附加條件3(第126頁)	離婚協議約定【兩願離婚書附加條件3】
10	100.06.01 至 101.03.01	原告自遠東銀行文化中心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自動扣繳償還被告積欠和潤企業貸款，每期7,793元，計扣繳10期	77,930元	原證12(第105至109頁)	消費借貸、不當得利法律關係(擇一為有利) ★追加民法第312條、199條第1項(本院訴字卷第20頁)
11	111.07.29	原告自華南南高雄分行帳戶轉帳，代被告繳納系爭車輛、系爭機車之燃料費	5,250元	原證5(第79頁)	消費借貸、不當得利法律關係(擇一為有利)
12	110.07.06、26	被告於婚姻關係存續中，陸續向原告借款，且兩願離婚書約定被告要給付小孩生活費每月5,000元，被告同意每月還款26,000元，共2年償還完畢(計算式：26,000×24=624,000元)，惟被告於111年、112年僅分別支付130,000元、76,000元，尚積欠418,000元未付(計算式：624,000元-130,000元-76,000元=418,000元)。	418,000元	①原證14兩願離婚書約定事項三(-)(第125頁) ②原證13第2頁：「妳借我每月還妳2.6萬」等語(第113頁)	離婚協議約定【兩願離婚書約定事項三(-)]及消費借貸法律關係
13	113.01.01 離婚協議日	兩造簽立離婚協議時，約定被告就系爭車輛之貸款每月應負擔5,000元，然被告自113年4月10日起並未支付，計至113年10月止，已有7期未支付，尚餘35,000元未付	35,000元	原證14兩願離婚書附加條件1(第126頁)	離婚協議約定【兩願離婚書附加條件1】
共計			819,527元		